# 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A. LAKE

[美]戴维·莱克 著

高婉妮 译

东方编译所译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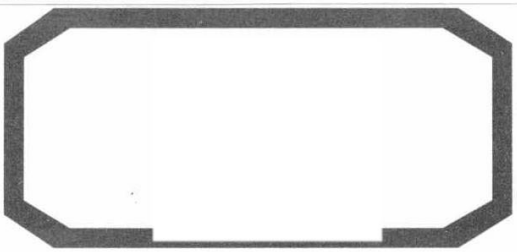
# 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A. LAKE

[美]戴维·莱克 著

高婉妮 译



东方编译所译丛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美)戴维·莱克
(David A. Lake)著;高婉妮译.—2版.—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BN 978-7-208-15917-4

Ⅰ.①国… Ⅱ.①戴… ②高… Ⅲ.①国际关系-等级制-研究 Ⅳ.①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56824号

**责任编辑** 王 冲
**封面设计** 小阳工作室

东方编译所译丛
**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
[美]戴维·莱克 著
高婉妮 译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30,000
**版 次** 2021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5917-4/D·3433
**定 价** 69.00元

献给我的儿子
布伦登(Brenden)和迪伦(Dylan)

# 译 者 序

一直以来，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无政府状态”几乎是不言自明的“常识性”假设，主流理论——不论是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还是建构主义，都建立在对托马斯·霍布斯所认为的“国家处于无政府状态”的普遍认同之上。但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却越来越对这一假设不满，频频发起挑战。[1]他们认为，即使在无政府状态下，所有关系也并非完全如无政府般混乱无序，而是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等级制(hierarchy)。[2]不论是作为因物质能力差异所导致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3]，还是因集体观念所建立的社会契约关系，[4]等级制都存在于国际政治实践之中。《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是戴维·莱克(David A. Lake)教授在这一领域系统性的研究成果。[5]它是其自1996年在《国际组织》上发表文章呼吁学界重新关注等级制以来，历经十数载笔耕不辍的集成之作。[6]全书视角新颖，论证严谨周密，自一出版便广受学界关注，几乎可以称得上是近年来等级制研究的巅峰之作。

在该书中，莱克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出发，对“无政府”假设提出了质疑，认为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并不意味着体系内所有关系都处于混乱无序中——国与国之间存在着与正式—法律型权威不同的“关系型权威”(relational authority)，正是这一权威，折射出国际秩序的等级状态。他将构成等级关系的双方命名为主导国(dominant states)与附属国(subordinate states)，在主导国与附属国交往的频度、深度与国际等级制的程度之间建立了变量关系；并以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在安全和经济领域互动的数量为例，对理论进行了检验。用他自己的话说，希望“通过

理解国际等级制的本质和实践，更好地解释国家秩序的模式，并尊重它在国际政治中的作用”[7]。

## 一

国际关系理论中，无政府体系、国家和自助世界的假设一直主导着人们的视域。然而正如一幅图画，站在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收获，国际关系理论也是如此。通过结合多种路径和方法，莱克对国际等级制概念及其在国际关系中意义的论述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别样的视角，国家仍然会为抵御威胁加强自我防卫，大国关系仍然是无政府状态下的权力政治，但是，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无形的交换契约，一些国家靠大国庇护而减少自身的防御投入，大国也会因此而获得一些国际权威，建立国际秩序。这样一种等级关系，“展示给人们的是一个不同的、更加复杂的、全面的政治世界”[8]。

为了论述等级制，莱克将其定义为国际权威的存在，从政治哲学和知识社会学角度出发，对国际权威进行了集中论述。[9]

首先，他对权威(authority)、权力(power)和强制(coercion)三个概念进行了比较，指出作为权力的两种形式，权威和强制都可以使作用的对象服从自己的意愿行事[10]，但在权力行使的机制方面存在着区别：强制是行为体A威胁或使用暴力使行为体B改变原来行动而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而B对A尽管可能迫于压力而顺从，但并不一定存在义务上的认同，当A威胁或使用暴力的能力下降时，B将不再顺从，强制也告失败；而权威，则具有权力行使的正当性，行为体A对B具有命令的权利而行为体B对A的命令有顺从的义务，且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认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可以作理论上的区分，但强制是靠暴力实施而权威同样以武力作为后盾，因此在实践中两者很难辨别。

其次，他将现代世界中的权威分为两种：“正式—法律型权威”和“关系型权威”，前者中统治者A对被统治者B命令的能力和B顺从A统治的意愿都遵从于法律或官方的安排，[11]后者中作为主导者的A和作为附

属者的B之间存在着交换或讨价还价，A向B提供有价值的政治秩序[12]而B授予A为提供秩序而对自己行为进行必要限制的权利，即A对B拥有“合法干预”的权力。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国家不再像殖民地时期那样对他国进行正式的统治，因此权威的建立不是靠官方授予，而以更加隐蔽的社会契约型的方式呈现出来，存在权威关系的国家也不再是旧式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而是新型的主导国和附属国——这允许甚至鼓励了国家间等级的存在。由此，国家间存在“关系型权威”成为书中的第一个假设。

## 二

本书核心概念的选择体现了作者的研究思路，即用“关系型权威”涉及的双方——主导国与附属国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来定义国际等级制的高低，也就是说，权威作为自变量而等级制作为因变量，权威的大小决定了等级程度的高低，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体现出一种正相关。[13]

首先，要论述国家之间存在着等级关系，就不得不对传统的关于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重做一番审视：“如果主权不可分割，国家（哪怕拥有少许主权）就谈不上附属于他国。它可能会受其影响，但不会处其权威之下。”[14]主权原则，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建立以来，通常被认为具有三个要素：第一，在一国范围内，主权对其国民和领土具有绝对的权威；[15]第二，主权排除外部因素对其所辖国民和领土拥有权威；第三，主权作为一个整体，不能在多个权威间被分解、共享或分割，即在任何政治共同体内，都只能有一个单独的主权或终极权威。由于前两个要素的存在，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意味着权威必须在国家层面上凝成一点，这点定义了国家。然而，在国际层面，按照格劳秀斯的认识，“不平等条约会导致主权的分裂，使条约缔结方中的强国受惠”[16]。在国内层面，则存在着公共和私人领域之分，公共领域有“正式—法律型权威”而私人领域有通过私下协商形成社会契约所建立的私人权威。同样，正如国内存在许多私人权威，国际体系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主权国家对其他国家拥有部分的权威，从半主权国家到

依附国、保护国、受封国、行省、自治殖民地及不完善联盟成员，主导国对附属国权威的行使不仅涵盖其国内政策，同时也包括一些对外事务，因此，不论从理论还是实践来看，主权都很容易受到分割，这是书中的第二个假设。

其次，权威不是一成不变的统一体。A对B拥有权威，并不意味着A对B的所有行动都拥有合法干预权，它能干预的或许仅是1—5的事务，而不包括6—$n$($n>6$)；当然，这些受A干预的行动数量会发生变化，当其变化的时候，权威的大小及等级程度的高低也随之变化。所有政治相互作用的领域都有公共和私人之分，主权也都或多或少地受到分割，等级制便是这种不断变化着的主权的对应物。不受政治权威干预的私人行动越多，等级制的程度越低；反过来，受政治权威合法控制的政策领域越多，等级制的程度越高。由此，等级制是个连续的变量，它以A对B合法干预而B服从A干预的行为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当这些行为的数量少到极致时，A便失去了对B的权威，两者间不存在等级关系，若所有国家之间均为如此，国际体系便陷入了无政府状态；当A对B的合法干预接近于所有行动时，B缺乏独立决策的权利或自治的能力，A与B之间则处于完全的或纯粹的等级关系，比如帝国对附属国大部分的经济和安全事务插手。

以国际权威定义等级制之后，莱克以对国家而言最有代表性的安全和经济领域的等级关系为两个维度，具体说明国际等级制的变化。他从无政府出发，将安全领域的等级关系从低到高依次列为无政府、外交、势力范围和保护，将经济领域的等级关系从低到高列为无政府、市场交换、经济区和依附，说明在两个极端(无政府和保护)之间，随着主导国对附属国影响范围的变化，两者间的等级形态也不尽相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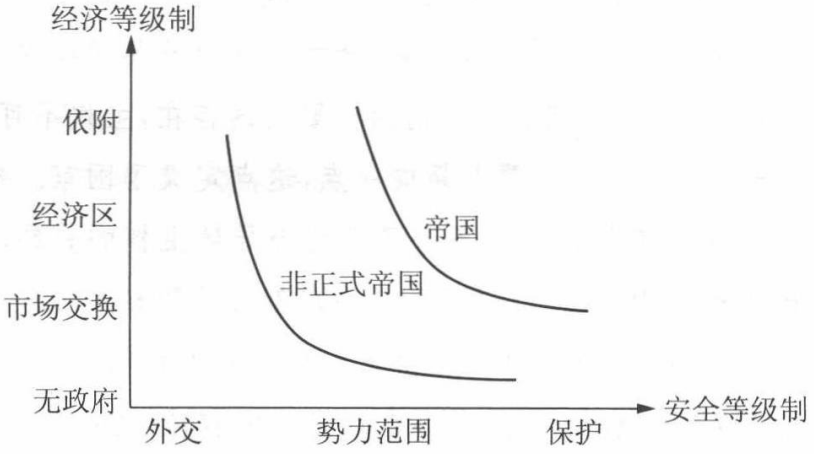



**图1　国际等级制的维度**

在无政府关系中，相互作用的政治体对各自行为拥有完全的权威；在安全保护和经济依附的关系中，政治体B放弃自己的权威而让另一方A拥有，即帝国的存在。这两种情形在现实当中都极为少见，更多的是介于两者之间的部分权威转让的“非正式帝国”[17]形式，A可能会仅限制B与他方的合作，或对B的外交和防御政策施加压力进行“弱保护”，但没有对B的所有行为拥有合法控制权。

通过两个主要假设和一个变量关系，作者的核心论点可以概括为：由关系型权威定义的国际等级制随主导国对附属国合法干预行为数量的变化而变化，附属国受主导国合法干预的行为越广泛，其与主导国之间的等级关系越明显，国际等级程度越高；反之，附属国受主导国合法干预的行为越少，两者间的等级程度越低。

## 三

理论假说若没有历史检验和验证，其效用就会大打折扣。莱克用三章的内容对其提出的国际等级制模式进行了案例检验，其中一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在世界上享有的等级模式，另外两章则分别从主导国、附属国的角度探讨了等级制为其带来的成本与收益。[18]首先，从自变量出发，莱克从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交往的历史中抽取了两组衡量等级制的操作化指标（安全、经济），包括：安全方面，(1)主导国A在附属国B领土上部署的军事力量的多少，(2)B拥有的独立联盟的数量；经济方面，(1)以汇率制度定义的B的货币政策的自主权，(2)A、B之间贸易的相互依赖程度（主要为B对A的经济依赖度）。这些经验性指标的设置，将主导国对附属国的权威与单纯的强制区别开来，指出了等级关系的核心是权威和“合法的强制”。通过这些指标的考察，可以看出：当今的国际体系中，美国与拉美（尤其加勒比海沿岸国家）、西欧和东北亚的一些国家之间存在着程度不一的安全或经济上的等级关系，而与非洲、中东和亚洲其他地区的国家则很少存在权威关系，几乎没有构成等级

制——这验证了在当今的国际体系中存在着等级制，自变量主导国与附属国之间联系的松紧、权威的大小决定了因变量国际等级制的高低，它们之间存在着正相关的论点；同时证明了国际无政府和主权不可分割的假设并不完全可信。

“关系型权威”契约的核心是主导国为附属国提供政治秩序以换得附属国的服从，双方的共同需求是政治秩序。[19]在案例检验的过程中，莱克主要以美国为模型，分别对主导国、附属国在同一政治秩序中的收益和成本作了专门分析（参见表1）：

**表1　等级关系中双方的收益与成本**

| | 收　益 | 成　本 |
|---|---|---|
| 主导国 | 免受附属国对自己安全的挑战与威胁 | 保证附属国的生存和领土完整，限制第三方对其强制的企图 |
| | 建立有益于自己的国际秩序 | 创造和巩固规则，提供公共产品 |
| | 从附属国处获得针对第三方行动的合法权 | “自缚双手”遵守规则；惩罚背叛行为 |
| 附属国 | 减少自我防御的成本 | 顺从主导国命令，放弃部分自主权 |
| | 享受与主导国贸易的优惠条件及附属国之间的贸易开放 | 在主导国参与的战争中与其结盟，进入战争 |
| | 在与第三方的冲突中获得主导国的保护 | 放弃与主导国不和的第三方结盟；接受惩罚 |

在1950—2000年间的半个世纪里，美国经历了与苏联的冷战和冷战结束后“一超多强”的两种局面，莱克通过分析基于变量的几个操作化指标在当时历史阶段的表现，检验了它在当代世界中所拥有的广泛的关系型权威，又通过比较等级制中主导国与附属国各自的边际成本与收益，检验了它们对等级的原始偏好。由此，国际等级制的核心论点得到了历史案例的检验。

## 四

莱克在书中详细阐述了国际等级制的模式，明确了它在现代国际体

系中的存在，推导了其中的国家行为的含义，并且对这些假设进行了经验验证。他提出的这样一个不同于以往的研究路径，正如站在不同角度观看国际政治图画，为人们展现了一种别样的风景，也为国际关系理论的多样化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助力。然而，从理论假设的严谨度与经验验证的周密性来看，《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仍存在一些有待商榷的地方。

其一，莱克对“无政府”假设的挑战包含着对“国家自助”命题的否定，附属国会自愿放弃部分主权换取主导国在安全上的庇护，从而减少自我防御的投入、发展经济或增加国民福利，这推翻了传统理论中国家追求安全最大化、尽量增强自我防御能力的论点。然而，附属国自愿放弃部分主权，甘心受他国领导的最终目的却依然是获得自身安全，免受外部威胁——不论是来自主导国还是第三方，[20]而主导国对附属国的义务之一也是确保其不受第三方的威胁，使其得以生存。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国家依然是寻求安全确保生存的，也依然靠的是“自助”，只是手段更加灵活而已。就这点而言，莱克对“国家自助”的挑战并没有跳出这一假设本身。

其二，在概念定义上，莱克将等级制表示成主导国与附属国间的“关系型权威”，以“权威”来说明“等级”，却并没有对“等级制”本身给出独立的定义，对其属性缺乏系统论述；况且，寻找到的自变量“权威”是一个“关系型”概念，缺乏标准而难以客观衡量。而且，这一定义也没有考虑等级内涵中所具有的强制因素和观念合法性因素[21]，使整个等级制理论的建构缺乏“着地”支点，难以得到普遍认同。

其三，在理论验证的过程中，案例的选择偏于狭隘，测量指标有待改进。一个理论固然不可能对所有案例都具有完美的、无懈可击的解释力，然而，它之所以成为理论，其属性之一便是对某种现象或一系列行为形成系统的、规律性的解释。莱克在书中把等级制的检验对象仅限于1950—2000年间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关系，排除了美国在其他历史时期的对外关系，其他政治行为体在1950—2000年间的对外关系，以及其他行为体在其他历史时期的相互交往模式，案例的选择过于单一，理论解释的广度遭到遏制。而且，莱克将衡量等级制程度高低的指标限于安全和经济领域，仍需商榷。不可否认，安全和经济是当代国家相互交往的主要领域，选取这两个领域作为衡量国际等级制的指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然而，在具体的操作化过程中，人们却很难从一国在他国领土上驻军的数量及两国之间的贸易量来辨别出二者间是不是主导与附属的关系，或许是一国强制另一国呢？又或许两国之间处于平等地位呢？而且，我们也很难从一国汇率政策的变化中看到他国影响力的大小，这本身是个充满了主观色彩的判断，用它做衡量等级制的一个标准，其效用必定大打折扣。

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是一个非常有趣而有待深入发掘的领域。综上，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其议题进行深化：国家为什么会放弃主权（或部分主权）归附他国？为什么在部分议题上愿意归附他国而在其余领域坚持自主权？等级制本身存不存在一种机制上的安排？扩大案例范围，将其他政治行为体（如欧盟、国际托管地等）纳入等级制检验的范畴后，国际权威的模式会不会发生变化？在操作化过程中，能否找到更加实际、客观的指标？随着东西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中国在“美国的国际权威”体系中扮演怎样的角色，会有怎样的作为？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探索。

## 五

学术从来都不是一人之业，翻译也是如此。本译作虽由译者一人挂名，但却是众人之功。在即将付梓之时，译者谨对以下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南开大学韩召颖教授。译者初涉著作翻译，途中难免磕磕绊绊，韩教授不仅以导师身份给予莫大的帮助和鼓励，而且以翻译前辈的身份，就翻译原则、语言、自由度的把握等多次给予指点。让译者感动的是，他在百忙之中对译作中的中文版序言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校对。面对满页的修订和批注，译者满心惭愧，却也倍受鼓舞。南开教授严谨的治学精神和对学生的关爱可见一斑。

感谢南开大学王翠文副教授和刘丰副教授。他们在译者心怯意惶之时，给予极大的精神鼓励。刘丰副教授也是译者和出版社编辑之间的搭

线人，并对译作导论部分进行了细致的校对。他们不仅是译者在学术上的榜样和引导人，也是译者生活中的朋友。

感谢南开大学政府学院国关系的众位同学。邓子立、李伟帮助翻译了本书部分章节。王石山、董柞壮、姜忆楠通读译稿，并帮助校对。宋晓丽、林迎娟经常充当译者生活上的照顾者和精神上的支持者。王成程博士在与译者同舍期间，忍受译者不规律的生活习惯，也用自己灿烂的笑容为译者营造出轻松的翻译环境。

感谢戴维·莱克教授的信任和鼓励。在邮件联系中，译者深刻感受到作者严谨的学术态度和一丝不苟的作文要求。在译稿初步完成时，莱克教授的儿媳与学生郭铭杰（音译）阅读了导论和第一章，对译者的行文风格及稿中关键术语的翻译，提出了非常细致中肯的意见。

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潘丹榕女士。她为此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心思和精力。潘女士细心考虑到译者在学业上的压力，充分照顾译者的翻译时间。

囿于译者水平，译文难免会有疏漏和差错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高婉妮**

**2013年4月于南开大学**

注 释

1. 这些学者包括卡塔·韦伯（Katja Weber）、戴维·莱克（David A. Lake）、伊恩·克拉克（Ian Clark）、吴翠玲（Evelyn Goh）、康灿雄（David Kang）、约瑟夫·帕任特（Joseph M. Parent）和艾米利·埃里克森（Emily Erikson）等人。

2. Katja Weber, "Hierarchy amidst Anarchy: A Transaction Costs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1, No. 2, 1997, p. 321.

3. Evelyn Goh, "Hierarchy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8, No. 3, 2008, p. 357.

4. John M. Hobson and J. C. Sharman, "The Enduring Place of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Tracing the Social Logics of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 No. 1, 2005, pp. 63—98;

Ian Clark, "How Hierarchical Ca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23, No.3, 2009, pp.468—469.

5.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6. 在此之前,莱克关于等级制的论述主要参见 David A. Lake, "Anarchy, Hierarchy, and the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0, No.1, 1996, pp.1—33; "Beyond Anarchy: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6, No.1, 2001, pp.129—160; "The New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5, No.3, 2003, pp.303—323; "Relational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World: Towards a Positive Theory of Legitimacy," Prepared for the Workshop on *Legitimacy in the Modern Worl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December 8—9, 2006, pp.1—49; "American Hegemony and the Future of East-Wes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No.7, 2006, pp.23—30; "Escape from the State of Nature: Authority and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1, 2007, pp.47—79; "The New American Empire,"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rspectives*, No.9, 2008, pp.281—289; "Relational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53, No.3, 2009, pp.331—353; "Regional Hierarchies: Authority and the Local P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5, supplement 2009, pp.35—58, Reprinted in *Globalising the Regional, Regionalising the Global*, Rick Fawn,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7.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2.

8. Ibid., p.16.

9. Ibid., chapter 1.

10. 即"权力"的作用,按照罗伯特·代尔的经典定义,"权力,即行为体 A 使 B 做一些 B 自己可能不会做的事情的能力",参见 Robert Dahl,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Vol.2, No.3, 1957, p.202。

11. 这一看法源自马克斯·韦伯的《经济和社会》,参见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215—226。

12. 政治秩序,被定义为"对个人、财产和承诺的保护",是投资和其他经济行为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参见 Mancur Olson,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13.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apter 2.

14. Ibid., p.46.

15. 绝对的权威并不意味着整体的或完全的权威(从现象来看,这是不可能的),而是最后的、终极的权威。关于这点,可参见 Chris Brown, Nardin Terry,

and Rengger Nicholas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Political Thought: Texts from the Ancient Greeks to the First World War*(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273。

16.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48.

17. "帝国"与"非正式帝国"的区别在于正式的一法律型权威的定义。在传统定义中,非正式帝国的附属成员具有两个特性:第一,它们拥有合法的国际"人格";第二,它们具有独立的政府。而在正式的帝国中,附属成员不能以自己名义与他方谈判签订协议,也不能自己制定政策。参见 Ibid., pp.57—58。

18. Ibid., chapters 3—5.

19. 政治秩序的基本内容包含:人身不受暴力伤害的安全、财产不受挑战的保证以及对已有承诺和协议得到遵守的期望。参见 Ibid., p.94。

20. 面对主导国威胁的可能,趋附它可以获得安全;面对第三方的威胁,依赖主导国的庇护可以吓阻。

21. Paul K. MacDonald, David A. Lake, "The Role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4, 2008, p.171.

# 中文版序言

等级制是一种常见但并非普遍存在的国家间关系。学者和外交家们(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的)一直假定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缺乏权威。但在现实中,国际政治一直并仍然是一种异质性体系,在这种体系中,国家彼此之间施加着不同程度的权威。本书试图解释国际关系中等级制的本质、模式以及它是如何形成并维持的。

随着中国成为一个全球大国,它在世界政治中面临着获取更大权威的新机遇。中国有着悠久的国际等级制历史。实际上,在长远的历史长河中,国家的内部等级制历经兴衰,当皇帝的中央权威在类似于"战国"时期式微时,这种内部等级制不时地接近于国际关系中的无政府状态。不过,等级制不断反复出现且卓有成效,从而导致今天的中国仍被认为是一个单一行为体国家。同样,中国有时也对亚洲其他国家行使比较有限的权威,在东北亚和东南亚的不同社会中至少形成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而且有时甚至建立了比较广泛的等级体系。直到18世纪之后,欧洲殖民主义入侵亚洲,中国实力逐渐衰落,这些等级关系才被推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企图自己成为亚洲帝国,但以失败告终。现今中国面临的问题是,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是否选择去寻求一种新的国际等级体系,以及如何去建立这一体系。

许多人似乎认为,中国的历史使其有资格在今天对其他亚洲国家行使特殊权威。据此观点,中国以前对于区域其他国家的权威并未完全消失,它与这些国家的历史关系将使其很容易和自然地重新确立对这些国

家人民的支配。本书的分析得出了不同的看法。国际等级制一旦解体，就不易恢复。其他一些亚洲国家已经摆脱了欧洲帝国主义，成为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无论新的外国势力有多强大，它们都不愿使自己成为其附属，哪怕只是部分附属。更为重要的是，本书得出的一条经验是，在任何等级关系中，主导国对其他国家的权威无法仅凭口头上的宣称获得，而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挣取得到。附属国只有在为了换取一种比失去自主权更值得其珍视的政治秩序时，才会将处理本国事务的权威出让给另外一个大国。主导国可以宣称对其他国家拥有权威，但是，除非附属国得到的回报是一种有价值的政治秩序，否则这样的宣称将不会被视为正当或适宜。这常常要求主导国对自身的政策目标作出妥协，修正其战略和行动，以体现附属国的利益和需求。如果想让附属国承认其统治权利，主导国还必须采取切实可信的行动，限制自身权威。如果没有想要的政治秩序以及主导国对其权威切实可信的限制，附属国就不会承认任何主导国权威的正当性。反过来，主导国影响或控制附属国政策的企图，就会被它们看作强制性的而非权威性的，而且很可能会遭到它们的极力抵制。

如果中国选择追求建立新的国际等级制，那么中国将就会像是要挤入一个业已人满为患的领域一样。本书基本上只关注1945年之后美国主导的国际等级制，之所以这样做，既是出于文中曾解释过的数据的可用性，也是因为它是当代最重要的范例。我认为，自19世纪后期开始在中美洲和南美洲，以及自1945年起在西欧和东北亚，美国已建立多种不同的等级制。根据我的标准，当今世界近半数的国家至少部分地从属于美国。对中国而言，美国的这一等级制网络有两个主要的影响：其一，这些附属国已经接受了美国确立的一些政治秩序，作为交换，它们承认美国支配其外交政策的权威的正当性。如果中国选择寻求对这些国家建立类似的权威，它必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一揽子政策和领导能力，并接受对其想方设法确立的任何权威进行更加严格的约束，只有这样，中国才能在“竞标”中击败美国。这可能需要中国方面作出重大的政策让步，并对其统治进行严格的限制。诚如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 1993)谈及更为普遍意义上的国际主导地位时提到的，“牌戏够不够灯油钱”，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